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立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4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评审、公示、立项工作已经结束。现将你单位立项项目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根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皖财教〔2024〕708 号）有关规定，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实行包干制，重大项目实行预算制。

2.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没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比例限制，可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绩效支出。项目管理单位要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并及时报省社科规划办备案。

3. 预算制项目须通过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经费预算。科研管理部门要指导重大项目课题组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预算审核。

4. 本年度项目在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中设置了部分预立项项目。预立项项目，有项目编号，没有立项通知书，不拨付经费。待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再发放立项通知书和结项证书，并根据结项等级拨付经费（“优秀”或“免于鉴定”的 4 万元，“良好”的 3 万元，“合格”的 2 万元）。不合格的不予立项，不拨付经费。

5. 各类项目须按计划完成时间申请结项。个别研究难度大、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可通过管理系统提交延期申请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批。逾期且未及时提交延期申请的项目，将无法通过系统提交结项材料，自动进入终止或撤销程序。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并退回已拨经费；被终止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并退回剩余经费。被撤项或终止的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的科研成果，不得在评定职称、申请奖励评优等使用。

6. 省社科规划项目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责任单位变动、成果形式改变、终止或撤销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须在线提交申请，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提交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调整各类项目课题组成员的，由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7. 科研管理部门要组织项目负责人认真学习省社科规划项目立项通知书、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等相关规定；要加强项目管理，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督促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对被撤项和终止的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因承担此项目而获得的各项荣誉、人才称号、专业技术职称和绩效奖励等；对未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科研管理人员，要予以问责。

附件：2024年省社科规划项目立项名单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